

古型的论与实践 考古学理

俞伟超 主编

文物出版社

考古类型学的理论与实践

俞伟超 主编

文物出版社

封面设计：周小玮

责任编辑：蔡 敏

224/37
04

考古类型学的理论与实践

俞伟超 主编

文物出版社出版

(北京五四大街29号)

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87年5月第一版 1989年5月第一次印刷

787×1092 1/16 印张：19.5 插页：4

ISBN 7-5010-0086-7/K·41 定价：6.30 元

序 言

编辑这本论文集，是为了表达我在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初对促进当时我国考古类型学进步的一点愿望和记录那一段时间的工作经历。

任何研究工作，都受到了各门学科发展程度的限制。这种发展的高度，当然应从全球范围的水平来衡量，但更要从各人所处具体国度的具体情况来考虑。从这种基点出发，对各种研究成果的历史评价，首先要看对研究者本国的学科水平的提高，起了什么作用？如果提到很高的层次来说，则要看对人类认识世界的总水平的提高，究竟起了什么作用？

近代考古学自 19 世纪前叶汤姆逊提出工具进步的三段论后，至 19 世纪中叶以约翰·伊文思的发掘阿布维利遗址为转折，可说已正式形成了。从此以后，这个学科似乎经历了三大阶段。第一阶段大略是从上世纪中叶至本世纪初。这段时期是在以往多年蒐集古物和一定的古器物学的研究基础上，通过对埃及、两河流域以及欧洲的许多野外调查和发掘工作，总结出了考古地层学和考古类型学等方法论，并开始应用某些文化人类学的方法来研究古代遗存，使考古学真正成为一门科学。第二阶段大体从本世纪初叶起至 50 或 60 年代。这一时期，在西亚、埃及、欧洲、中亚、南亚、东亚、东北亚、中美、南美和北美等许多古代人类曾大量活动过的地区，大体都已寻找出了各自的、基本的考古学文化的序列。但考古学探索的目的，主要还局限于了解其具体的历史进程。第三阶段可说是从 60 年代开始的。自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由于科学技术迅速的、巨大的发展，也由于许多学科拥有的专门人材数量剧增，有愈来愈多的人在从事本门学科工作之余，又从事其他学科的工作，包括考古学的工作。这大大加快了各学科的相互渗透，也使考古学研究中增加了探索自然环境对人们生存、发展道路的影响的新内容，出现了新的学派。这种新学派和传统的考古学相比，更重要的、更根本的变化是，已经往往把探索人类发展轨道的规律性，作为研究的宗旨。这种宗旨，在马克思主义的考古学派中是早就存在的，但具体的途径，却不见得已经找得很清楚。现在，这个新学派则不论哲学理论的信念如何不一致，却已从更广泛的角度，用更多的方法和手段来探索这种规律性。当然，由于探索者所持世界观的不同，对这种规律性的认识或理解，又会有很大差别，甚至是对立的。

任何新学派在开始出现时，很容易存在着理论上的片面性和批评传统学派方面的过火性。60 年代出现的“新考古学派”，也就是这样的。但如果同西方的第二阶段的考古学

研究相比,其宗旨上的进步性以及若干具体研究方法上的合理性,毕竟已表现出了考古学正在走向一个更为成熟的阶段。这个新阶段,如果从考古学正在同许多其他学科相融合的角度来考虑,几乎可以预测到传统概念中的考古学还会发生变化,而将要出现一种把考古学同历史学、人类学乃至自然科学的若干部分融为一体的一种新学科。要多少时间才能融为一体,当然不是今天所能预料的,但这种倾向的必然性,在近一二十年的国际范围的考古学的发展中,却已经给了今天的人们一定的感受了。

我国的近代考古学,要迟到本世纪20年代才发生。大体说,在30年代至40年代,已基本建立了自己的考古地层学和考古类型学理论。50年代中期以后,应当说已经进入第二阶段。80年代以来,则又有愈来愈多的人努力把我国的考古学,推进到第三阶段。

这样讲,当然并非意味着把各阶段的考古学理论和具体研究成果的层次,作绝对的划分。像那种把探索历史发展规律作为宗旨的目的,自新中国建立后,就一直是我国许多考古工作者追求的。但一则因为要真正找到达此目的的途径,必须经过许多曲折,有了相当的成功与失败的体会,才能得到比较清醒的认识,而这在各方面的实践还不足的条件上是达不到的。二则在于大规模的经济建设,迫使绝大部分考古工作者要投身于抢救性的发掘工作中去,无暇作抽象的理论探索;而且,大量的考古遗存又属新发现的性质,确定其文化属性和进行文化分区与分期研究等基础性的工作,又必须先行。另外,也因四五十年代以前的西方的传统考古学的影响,有许多研究者的思想境界,实际上是把若干具体事物的现象说明作为这门学科所追求的最高宗旨。在这样一种环境中生活的考古工作者,要产生超越这种环境的思想和工作方法,当然是比较困难的。不过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又的确促使一些人在追求一种探索历史发展规律的考古学的具体方法。

我们也曾发生过迷惘,但又存在着这种愿望。当我们对国际范围内发生的考古学的新进步还不很了解之时,感到即使是考古学中最基本的方法论——考古地层学与考古类型学,在我国的考古学界中,也还有待于阐述和总结。于是,在1977—1984年时,我曾不断思索着这两个方法论,考虑着考古类型学究竟应当包括哪些内容的问题,还在一些地方讲过自己对考古类型学的合理性和局限性的认识,并且经常同本书的其他作者一起,商讨过如何运用这种方法来建立若干考古学文化发展谱系的具体问题。这本书,就是我和这几位年轻同志在那几年中所做某些研究工作的一份记录。客观环境的变化,总是会影响人们的主观意图。今后,随着我国考古学科的新进步,这种兴趣,也许又会有所转移。

在我国,苏秉琦教授对发展考古类型学的理论,曾作出很大建树,并给予了他人以极大启发。此书出版时,正值我们的老师苏秉琦教授80高寿和从事考古工作55周年纪念之年,故谨以此书,作为我们的崇敬献礼!

俞伟超

1987年6月16日

目 录

序言

关于“考古类型学”问题

——为北京大学七七至七九级青海、湖北考古实习

同学而讲俞伟超

一 “考古类型学”在我国的应用和发展概况(1)

二 “考古类型学”的范畴及其作用(6)

三 “考古类型学”与“考古地层学”的关系(11)

四 进行“考古类型学”分析的一般步骤(13)

五 与“考古类型学”研究有关的几个问题(25)

鄂西“季石遗存”的序列及其与诸邻同期遗存的关系..... 裴安平

一 绪论(36)

二 季石遗存的文化特征与年代分期(37)

三 季石遗存文化源流的探索(50)

四 季石遗存与诸邻同期遗存的关系(58)

五 结语(69)

辛店文化序列及其与卡约、寺洼文化的关系..... 南玉泉

一 绪论(73)

二 辛店文化的发现与研究概况(75)

三 辛店文化墓葬的分期(79)

四 辛店文化甲、乙组及各类型的再探讨(92)

五 辛店文化渊源的探索(95)

六 辛店文化与卡约文化的关系(98)

七 辛店文化与寺洼文化的关系(104)

八 结语	(107)
商时期澧水流域青铜文化的序列和文化因素分析..... 王文建	
一 绪论	(110)
二 典型器物组合的序列与分期	(112)
三 不同文化因素的初步分析	(125)
四 文化源流的探索	(130)
五 澧水遗存生长变化的历史背景	(134)
六 结语	(142)
甘肃东部秦和羌戎文化的考古学探索..... 赵化成	
一 绪论	(145)
二 甘肃东部三种古文化遗存的类型、年代分期与文化性质.....	(146)
三 族属与文化关系的探讨	(167)
四 结语	(174)
西周时期铜壶的形态学研究..... 高崇文	
一 方壶的形态变化	(177)
二 圆壶的形态变化	(188)
三 提梁壶的形态变化	(207)
四 其他类型的铜壶	(216)
五 结语	(220)
汉画像石的分区与分期研究..... 信立祥	
一 汉画像石的发现和研究简史	(234)
二 汉画像石的分布区域及其形态的型、式分析.....	(237)
三 南阳、鄂北区汉画像石的分期	(251)
四 山东、苏北、皖北、豫东区汉画像石的分期	(262)
五 陕北、晋西北地区汉画像石的分期	(285)
六 四川、滇北地区汉画像石的分期	(288)
七 各区汉画像石的联系和影响	(296)
八 结语	(299)

关于“考古类型学”的问题

——为北京大学七七至七九级

青海、湖北考古实习同学而讲*

俞伟超

一 “考古类型学”在我国的应用和发展概况

“类型学”是一种方法论。这是本世纪才发生的外来名词,英文为 *typology*,源于古希腊文 *typos* 和 *logy* 的结合。*typos* 的本义是多数个体的共有的性质或特征,所以 *typology* 的直接意思是一种研究物品所具共有显著特征的学问。*typos* 在希腊文中演变为 *typo*, 英文为 *type*。近年编的许多英汉字典往往把 *type* 释为样式、类型,把 *typology* 称为类型学。在近代科学中,生物学最早使用这种方法论,后来考古学也开始运用这种方法论。我国的考古学界,过去有很多人亦曾把它叫做形态学或标型学。这是研究物品(包括遗迹和遗物)外部形态演化顺序的方法论。由于许多物品的形态变化,需要在归纳成不同的类别和型别以后,各自的发展序列才能清楚,所以把它称作类型学,似乎更妥贴些。

近代考古学的研究内容,涉及到人类古代生活的许多方面,同它发生联系的学科极为广泛,研究考古资料所需要使用的方法是多科性的。但任何一个学科都有不同于其他学科的、自身独有的方法论,否则这个学科就不会独立出来。这就是说,研究考古资料虽然会涉及到许许多多学科,却不能把所涉及的各种学科的研究方法,都算作考古学方法论的一部分。例如利用考古发现的花粉孢子、农作物种籽、动物骨骼来研究人类古代栽培农作物和驯养动物以及生态环境变化等方法,主要使用的是农学、植物学、动物学、气象学等方法。如果把这些研究工作当作单独的学科来看待,应当叫做考古农学、考古植物学(或古植物学)、考古动物学和考古环境学、古气候学等等。70年代以来在我国曾流行过的水文考古、地震考古这些名称,其实还是叫考古水文学、考古地震学才准确些。当然,这些利用考古资料来研究农业进步以及人类活动时期水文变化和地震现象等工作,就人们的日常

* 据1981年10月和1982年11月在青海西宁和湖北沙市的两次讲稿整理;1983年9月至10月,在哈佛大学略作修改;1985年1月,又补两张陶器的统计表并定稿。本文自1984年9月以后,曾作为国家文物局主办的田野考古领队培训班的讲义使用。

概念来说,把他们叫做农业考古、水文考古、地震考古,亦未尝不可。但这些工作的主要研究方法并不属于考古学。可以说,它们是农学、植物学、动物学、水文学、地震学等学科的分支。在科学的发展过程中,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学科结合为一种新学科的情况是不断发生的。考古农学、考古动物学、考古水文学、考古地震学的出现,便是两个学科结合的产物,但其主要的研究方法是属于农学、动物学、地震学的。考古环境学的出现,更是多学科的结合。不过,为了研究人类的历史而从特意寻找和提供这些资料开始,加上利用其研究成果所作有关人类生产能力和社会前进过程的分析或概括,又应当是属于考古学的。

把属于自然科学的方法划出去以后,剩下的就是研究人类社会方面的方法。能否把依据考古资料来研究人类社会的各种方法都叫做考古学方法呢?还是不能。因为这包括了人文科学的许多方面,当然不能把这许多方法都算作考古学的方法。严格讲来,真正属于考古学自身特有的方法论,主要只有地层学、类型学以及从不会说话的实物资料中观察和分析社会面貌的方法。这里所以把实物资料强调为“不会说话的”,即意味着研究考古发现的文字资料的工作,主要是属于古文字学、古文书学的范畴;至于利用这些文字资料来研究各种古代状况的工作,当然更应是属于其他学科的范畴。

按照这种划分学科性质的概念,即使是利用实物资料所作的各种研究,相当多的方面岂不亦应归属于社会史、经济史、美术史、宗教史等等专门学科,从而把考古学研究人类历史的主要内容几乎全部抽空了吗?当然不宜这样认识。因为只有产生了考古学特有的透过实物资料表面现象来观察到人们当时具体活动状况的方法,才能进行上述历史的研究。

正是为了通过实物资料来研究人类历史的需要,人们终于找到了地层学和类型学的方法,而有了这两种方法,考古学研究历史的能力,才能够发挥出来。因此,可以说是有了地层学和类型学,考古学才真正从传统史学中分化出来,成为一种利用古代遗留的实物资料来恢复人类过去时代面貌的科学。这样讲,当然是仅就学科本身的范畴而言;对一个考古学者来说,为了达到研究历史的目的,自然需要许多其他学科的知识;对于整个考古学科来说,又必须有许多其他学科的配合工作。

地层学是科学地取得考古资料的方法论;类型学则是科学地归纳、分析考古资料的方法论。如果说,前者是从地质学中引进的一种方法,那么,后者也可以说是从生物学中得到启示而产生的一种方法。当然,考古学中的这两种方法论,不是地质学中的地层学和生物学中的类型学的简单搬用,而是有其自身特点。为了区别起见,似乎把它们叫做考古地层学和考古类型学更准确些;当然,一般即可简称为地层学和类型学。

在欧洲,近代考古学的萌芽,可以上溯到文艺复兴时代的15世纪中叶。开始只是热衷于寻找希腊、罗马的钱币和雕刻等古典时代的古物,后来对英国的巨石建筑(如Stonehenge)等遗迹也注意了起来,但真正运用地层学原理来进行发掘,要迟到19世纪后半叶。类型学原理的系统建立,则更要晚一些。在19世纪中叶,生物学有了很大进

步,进化论原理开始被发现,达尔文便于1859年出版了他的《物种起源》。自近代考古学发生后,人们已注意到一群遗物的共存关系,而在生物学中的寻找动、植物发展谱系的那种工作启示下,考古学家为了追求许多遗迹及古物的年代序列,终于也开始找到了考古类型学这种方法。当然,开始归纳出的原理总是比较简单的;直到现在,类型学的原理还是在不断深化和完善。

大致说,在19世纪晚期的法国和英国,类型学开始成为一个新出现的研究方法。但是系统总结当时的类型学理论的代表人物是瑞典人蒙德留斯(Oscar Montelius)。蒙氏于1843年生于斯德哥尔摩,卒于1921年,着力研究北欧、意大利、希腊等地的青铜文化。那一带的青铜时代,缺乏文字记载,欧洲的考古学家往往叫做先史时代或原史时代。判断那种时期考古遗存的年代,在当时,自然还是难题。蒙氏就用类型学方法来建立它们的年代学。他在1903年于斯德哥尔摩出版的《东方和欧洲的古代文化诸时期》的第一卷中,就专门论述他所总结的类型学原理及若干实例。这一卷书,他便命之为《方法论》。

蒙氏的《方法论》,从1935年起被广泛介绍到我国。此年,郑师许、胡肇椿二人在《学术世界》第一卷2~6期上,发表了他们的译本,题目被译作《考古学研究法》,1936年曾由世界书局印成单册发行。也在1935年,又有滕固完成另一译本,题目被改作《先史考古学方法论》,于1937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我国学者自20年代开始了自己进行的田野发掘以来,至30年代,便已运用类型学方法来研究发掘到的资料。由欧洲学者总结出来的类型学的科学原理,已经说明了古代物品的形态演化,有一个客观规律;但如何在具体的考古遗存中寻求具体的规律,以及如何来进行这种寻找,必然会出现不同的途径或不同的具体方法。

最初,梁思永先生于1930年在研究山西西阴村的仰韶陶器时,首先对若干陶片进行了形态分类。他把不同形态的口缘、器底、柄与把,分别给予一定的符号。如口缘根据外壁是否有转折的角度、外敞还是内敛、唇部趋厚程度的不同、向内或向外还是内外均凸起的差别,分用四层符号来标记之。由于当时对仰韶陶器的完整器形只有很少的认识,对陶器的局部形态进行这种非常细致的分类,并不能综合成一种仰韶陶器的完整概念。但这种初步的探索,毕竟是我国学者开始运用类型学方法的一个起端。后来,李济先生为了整理安阳殷墟出土的陶器和铜器,又提出另一种具体方法。他主张,对某一种考古学文化的不同器物及其不同形态,应按照同一标准,加以归纳,给以序数。例如容器,先以器物最下部为圆底器、平底器、三足器、四足器诸差别,分别给以一个序号;再按上部的口径与器高的比例、器壁与底部的角度等差别,确定第二位序号;最后又以器物最大径的位置以及耳、鼻、柄、流等附着品的有无,给以第三位序号。由这三位序号构成的一个序数,就代表了某一种器物的某一个式别;同一式别内形制略有小异的标本,则可再分为若干型(见《殷墟陶器图录·序数总说》)。按照这种方法,似乎只要一见序数的号码,就能知道器物的基本形态。

各种器物及其不同形态,可以用一个序数来记录和表达,真比给每个人起一个名字还要准确和方便,因为人有同名同姓,而且人的名字表达不了形态特征。这不是最清楚的方法吗?李济先生曾专门钻研过人类学,提出这种方法,看来是受到了体质人类学记录方法的很大影响。但人类体质特征的差别和变化,同人类制造的各种东西的形态差别和变化,属于两个范畴,不宜用同一种方法来归类 and 记录。使用序数之法,可以很好地区分器别,但难以记录和表达同一器别内形态差别的复杂和细微之处,从而不便于寻找及表示器物的形态变化过程,更不易于记忆。关于不便于寻找及表达其形态变化过程这一点,李济先生在刚建立这种方法时,已经觉察到,所以在《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上篇)中就说:“这样分目排列的办法,只具有一个极简单的目的:便于检查。至于由这个排列的秩序是否可以看出形态上的关系来,却是另外的问题;不过,这个排列的秩序,显然可以供给讨论这一问题不少的方便。”(《中国考古学报》第三册第8页,1948年5月)把记录器物形态差别的方法,同寻找器物形态排列秩序的目的完全分割开,等于要使研究工作多做一个项目,自然极为不便;况且同一种器别的形态差别,用这种方法难以表达清楚,某些用途一样的器物如三足鼎和四足鼎,还会被归为差异很大的器别。但我国学者毕竟又提出了一种运用类型学的方法。

也在这个40年代,苏秉琦先生在整理宝鸡斗鸡台发掘品的过程中,把梁思永先生使用的那种具体方法大大推进一步而使之完整化。他是像蒙德留斯那样观察出同一种器物往往有不同的形态变化轨道,就把不同的轨道,区分为不同的类,在每一类内又寻找其演化过程,按其顺序,依次编号。例如在《斗鸡台沟东区墓葬》这份报告内,对陶鬲就根据制法、形式和外表的差别,归纳成袋足、折足、矮足三大类和袋足类内的锥脚、铲脚两小类,又按照各类鬲在形态、附饰和制法上的细部特点,把40件分属于三大类、四小类的鬲归纳成九组。类别表现了形态变化的不同轨道,组别则为形态早、晚之异。用现在许多人习惯使用的名称来说,大、小类就是型和亚型,组别类似于式别。

这份报告,对全部墓葬的整体,又分解成105项、234目,最后以墓为单位,根据各项、目的组合情况,归纳、排列成三大组(瓦鬲墓、屈肢墓葬、洞室墓)和十一期。各组既有时代之别,又具文化性质的差异。

苏秉琦先生在同时写作的《瓦鬲的研究》中,又探索了各地出土陶鬲的发展谱系,实际也就是从陶鬲的系列之别来探讨几种重要的考古学文化的发展序列及其相互关系。

可以说,后来有愈来愈多的人所运用的器物的分型分式法、根据出土物共存关系来判断各遗存单位(如地层、灰坑、墓葬)年代的组合比较法、按照成组遗迹和遗物的形态特点来判断其文化性质和各考古学文化的相互关系等方法,40年代时已经出现了,同蒙德留斯归纳出的方法相比,有许多基本接近的地方并有所前进。

那时,专门从事田野考古或仔细钻研过蒙氏理论的人,自然还是很少的,但这种方法论的影响,却正在扩大到其他研究领域。30年代时郭沫若的《两周金文辞大系》,既按时间

顺序、又分国别来研究金文,就表现出类型学方法对古文字学研究的影响。至于《大系》开头所辟专述两周铜器形态变化的篇幅以及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中所述铜器形态、纹饰、字形变化等章节,特别是40年代陈梦家研究铜器著作中所涉及到的地区特征等内容,更是古器物学研究受到类型学方法影响后的直接表现。如果从广义的角度来说,30至40年代梁思成等主持的营造学社对中国古代建筑的研究,乃至许多人对于中国古代雕塑、绘画、书法等美术史方面的研究,莫不受到类型学方法的影响。应当说,许多研究古代物品形态变化规律的学科,都在不同程度上运用类型学方法而前进了一步。

50年代以来,考古工作在我国有巨大发展。面对大量新发现的材料,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自然是了解其文化性质及年代。于是,几乎每一个报告都在作形态学的分析、比较,就某一种器物或某一个考古学文化内涵所作类型学研究的论文,也在日益增多。实践是总结方法论的基础。50年代以来,在大量田野工作基础上进行的类型学实践既然如此之多,对类型学理论的认识,自然会不断加深;而这些新的探索,又自然是在30至40年代李济和苏秉琦先生所提倡的两条不完全一样的途径上前进的。

大体说,最初似乎有较多的人基本按照李济的那种方法去作类型学分析。他们摒弃了以序数作标记的琐碎方法,首先是确定各种器物的器别,再比较每一种器别内部存在的形态差别,把形态基本一致的东西定为一个式别(也往往称型别),个别较特殊的、不宜与其他东西划为一个式别的,订为异式(或异型)。各式别的号码次序,有的是表现一个形态的演化顺序,有的则是任意的。这种划分法,如果进行得很仔细,可以为别人提供一个分析全部器物形态变化序列的条件。可是,使用这种划分法所得到的式别符号,表达不出彼此是同时并存还是前后相承的关系,习惯于这种方法的工作者,就往往缺乏一种寻找同时并存几条演化轨道的紧迫感,从而在划分式别时就忽略了这种辨认,结果是很容易使别人难以根据报告上发表的材料来重作划分。当然,这种分式结果,还是能把许多器物形态的显著差别揭示出来,只要考虑到彼此的共存关系,若干遗物的演化顺序,仍能重新排列出来;若干遗迹单位的年代,亦能大体判断出来。

由苏秉琦先生首先使用的对器物进行分型、分式,并依据成组遗物、遗迹来判断文化性质及其期别、年代的方法,至50年代后期以后,被愈来愈多的人所接受。苏秉琦先生自己在分析洛阳中州路的东周墓葬时,不仅划分了期别,而且对整个墓葬开始作了类别的划分,也可以说是对包括了成组器物、成组现象的遗迹单位,都综合成一个整体而进行了型和式的划分,即型是分类,式是分期。

当类型学的运用从单种器物、单种遗迹现象的分型分式法,发展到包括成组器物、成组现象的遗迹单位的分型分式法以后,便可以在一些同时存在而内涵有别的单位中,看到一定的社会集团的划分情况,为研究当时的社会面貌,提供一个新发现的、真实的基础。这无疑是类型学方法的重大进步。

考古学是从历史学中分化出来的。正像一切事物都存在着正一反一合的三段论式的上升过程一样,在古史研究领域,考古学从历史学中分化出来,可以说是对传统史学的否定;而当它重新回归于重大历史课题的研究之后,又开始了考古学、也是古史研究的新阶段。从历史学和考古学发展的总趋势来估计,传统的古史研究和后来才发生的考古学,将来总是要重新统一为一个不可分割的学科;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学科内部具体分工的完全消失。从这种估计来看,当类型学进步到能为研究社会关系提供切实可行的方法时,这个趋势便看得更为明显,也就是大大上升了考古学的研究高度,使考古学研究社会历史的能力,提高了一大步。

在运用类型学方法研究考古学文化的发展系列及其相互关系方面,60年代时苏秉琦先生又从分析仰韶文化开始,注意到对许多考古学文化要划分其区域类型问题。到80年代,他又系统提出了要从“区系类型”角度来探索考古学文化发展谱系的原则;讲具体一点,就是要分区、分系、分类型地寻找各考古学遗存的来龙去脉、相互关系。这又是我国类型学方法的新的一个重要发展。

应当说明,半个世纪以来类型学方法在我国的推广和前进,并不是一帆风顺的。首先是一些我国考古事业的开拓者,为说明类型学的作用和开创在我国运用的途径,花费了大量精力;又不知有多少人为了寻找正确的途径而走过许多弯路,付出很大代价。而且,在50年代末期,因对建设社会主义的规律认识不清,还发生了一次否定类型学作用的错误的批判。特别是在不久以后的十年“文化革命”期间,政治上的动乱,长期迫使大家不敢公开承认类型学的合理性。但任何事物都有两重性。这两次风浪,尽管一度阻碍了类型学理论和实践在我国的发展,却促使一些人去思考过去所讲类型学理论的不足之处。事实的结果恰恰是,两次风浪之后,我国的类型学理论正出现了两次新的、重要的提高。

由于半个世纪以来,特别是近30多年以来我国学者的不断实践、不断总结,国际范围的类型学理论库藏中,已经包含着中国学者的特殊贡献。现在,我国学者还在运用这种经过自己深化的方法论来研究中国考古资料。可以估计,这种得到新的提高的类型学理论,必将在更大范围内发挥它的作用,并在新的实践基础上,更加充实和完善起来。

二 “考古类型学”的范畴及其作用

考古学中的类型学,最初是为了解决年代学问题而产生的。人们从排比钱币、武器、工具、容器、装饰品的形态和图案的变化序列而开始了类型学的研究。直到现在,类型学方法还主要被用来研究器物的演化过程。

其实,这种方法不仅可研究器物的形态演化规律,人们制造的各种建筑物(包括墓葬)、交通工具、服装,乃至雕塑、书画等等物品,都可以用它来研究其形态变化过程。总之,

人类制造的物品，只要有一定的形体，都可以用类型学方法来探索其形态变化过程（当然也包括上面的装饰图案）；反之，凡是没有形体的东西（如思想、音乐等），就无法用类型学的方法来进行研究。

这种方法论所以是科学的，自然必须有这样的前提条件，即人类制造的各种物品，其形态是沿着一定的轨道演化，而不是变幻不定、不可捉摸的。对人们的日常概念来说，这好像是多么不可思议呀！可是大量类型学分析的实践，却一次又一次地表明这的确是事实。

为什么是这样呢？

正像任何事物都有因果关系那样，物品被做成某种特定形态，一定有其原因。决定物品形态的原因，有些方面非常抽象，要十分具体地说清楚它是很困难的。但概括来说，我想，物品所以作成某种形态，主要是由其用途、制作技术、使用者的生活或生产环境、制作和使用者的心理情况或审美观念这几种因素所决定的。在历史上的任何时间、任何地区、任何人们集团中，客观存在的这几种因素，总是综合为一种特定的力量，决定着物品的特定形态。在任何一个人们共同体内，已经形成的某一种综合力量，会成为牢固的传统，使得各种物品已经形成的形态具有相当的稳定性。如果这些因素基本无变化，已有的形态就会基本稳定不变；如果这些因素（哪怕是其中的一种）有了变化，物品形态一定会相应地发生变化。由于人类社会总的来说是不停顿地前进的，因此，这些因素总是不断变化的，物品的形态也就不会在很长时间内稳定不变。

这可以拿大家熟悉的我国古代的一些陶器、铜器和瓷器为例来略加说明。

（一）关于用途同形态的关系

物品形态同用途的关系是最容易被认识到的。例如黄河中游的仰韶文化居民，用水主要依靠河流，就创造了能迅速在河流中倾倒进水和便于在肩上背着行走而不易洒出器内装水的小口尖底瓶。但一到龙山阶段，凿井技术已经发生并慢慢普遍，汲水之器即逐步变为能在颈部系绳悬挂并可平放在井旁地上的平底罐。同盛置粮食、鱼肉等食品的器皿来比较，水器一般做得口部较小；而当后来发生了易于挥发的酒类物品以后，盛放这些东西的容器，不仅会做成小口带盖的形状（如战国的壶、觚），还往往做细颈束口式（如秦至西汉的钫）。又如黄河中游龙山阶段以后的鬲，本是为适应在平地上点火炊煮食物的需要而发生的，所以当灶的使用普遍以后，就逐步被釜所代替，其本身形态也就慢慢向釜的方向演化。举此数例，当已能说明用途对形态的制约作用。

（二）关于制法同形态的关系

不同质地的东西，制法大不相同，所以这个问题是比较复杂的。这里只能略举陶器中的数例来说明。

例如我国新石器时代的陶器,最初往往用泥片贴筑的方法制出,大约到距今七千年以后,则主要是用泥条盘筑法制成的。用这两种制法做成的器皿(特别是中、小型器皿),往往是圜底的。贴筑法,虽无民族学材料可作具体说明,但可估计是在类似模具的物品上多次用泥片堆贴而成,而最初的模具不一定具有完整器形,所以堆贴而成的器皿,一般会自然形成圜底。用盘筑法制陶器的民族学材料则很多,用这种方法来制做器皿,人们一般是坐在地上,把双手放在膝上来盘筑泥条;或是用草圈作垫,在上面盘筑泥条。在这种情况下成形的器皿,如不再加工,总是圜底的。所以,新石器时代的陶器多圜底器。放置圜底器只能在地上挖浅坑或在器底支垫小石块、陶支脚或陶器座;后来为了求其能比较方便地放在地上,才设法改进成平底形式。但最初发生的手制陶器的平底往往是小平底,因为只要将圜底器的未干陶坯,放在竹蓆、麻布上,往下一按,就能形成。陕、晋、豫地区的仰韶文化,半坡阶段多圜底钵,庙底沟阶段以后大量出现底部往往印有蓆纹、布纹的曲腹小平底钵,即为一例。在长江中、下游的大溪,河姆渡等多雨水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中,大概特别怕器皿倾倒,使食物沾上潮湿的泥巴,就往往在圜底器上加一个圈足来起到平底器那种放置较稳的作用。商周时期的许多青铜文化,手制中、小型陶器的技术仍在大量使用,为了使器皿能具有平底器的作用,许多陶器就做成凹圜底的。当轮制技术出现后,在陶轮上制做成型的泥坯,要用细线切割取下,这种器皿自然是平底的。但应当说明,泥条盘筑与圜底、轮制与平底的关系并不是绝对的,特别是当轮制的平底器出现后,仍然存在的手制陶器便会竭力模仿这种形态,往往用一块泥饼来和器物的腹壁拼接而形成平底器。在黄河中、下游地区,龙山阶段以后轮制技术发达起来,平底器也大量出现,就是制法决定形态的突出表现之一。

(三)关于生活或生产环境同形态的关系

自古以来,不同的人们共同体,因生产能力、自然环境、风俗习惯的不同,往往有不同的生活方式。为了适应各种生活方式的需要,就会出现不同特点的器物群。例如在我国的晚唐以前,人们皆席地而坐,于是,许多酒食器就做得较高。商代和西周的爵、角、斚等酒器所以带有高高的三足,对于坐在地上使用者来说,这种高度不正是便于取用吗?东周时期已经有了放置杯、盘的案,放在案上的杯、盘,自然不需要高足,便都做成平底或略带矮圈足的形式。像商、周至隋、唐时期那些盛酒的大件器皿如罍、壶、尊、四系罐等,都有数十厘米高,放在地上,亦便于奴仆们弯腰用勺取酒,其陈设气氛同席地而坐的饮酒场面,该是多么协调啊!到了晚唐、五代以后,由于普遍使用桌、椅、凳子,如果继续使用像过去那样高大的酒食器,自然极为不便。因此,当人们坐在椅子、凳子上饮食的时候,高大的酒食器就会很快被排斥,一些尺寸类似于今天通行的饮食器那样的酒壶、水注以及带矮圈足的碗、盏、杯、盘等器皿,应运而生。顺便说明,那些碗、盏、杯、盘等器所以普遍带矮圈足,

不在于加高,而是为了隔热。总之,只要观察整个器物群形态特征的变化,并考虑到当时人们生活方式、生活环境的条件,这种关系是很容易理解的。

(四) 关于制做者和使用者的心理因素或审美观念同器物形态的关系

在制约物品形态的诸因素中,这是最难捉摸、最难具体说明的。但大家都可以理解到,对任何一个人们共同体来说(即使不包括最早的原始群,后来的氏族——部落、部族、民族都应是这样),一定的地理环境、历史条件和某些偶然因素,会造成他们特定的、共同的心理状态和风俗习惯、喜爱情绪、审美观念,而正是这种特定的精神因素,决定一些各人们共同体都使用的物品,尽管其用途、制法、使用者的生活环境非常类似,却分别出现自己的特殊形态。说得略为具体一点,就是自人类出现后,特别是到新石器时代以后,不同的氏族——部落、部族、民族,往往有各自的心理状态、风俗习惯、喜爱情绪、审美观念。正是因为这些精神因素的差别,使得许许多多处在相同的生产力水平和社会发展阶段,又有十分类似的自然环境的不同的人共同体,使用着各具特征的器物群。当然,这种精神因素是随着社会的发展不断变化的;但对某一人们共同体(或共同体集团)来说,只要这种状态一形成,就会成为本氏族——部落(准确说是部落集团)或部族、民族的历史传统,影响到若干世代,从而会存在着延续若干世代的、有独特传统的器物群。

明白了这些关系,当能相信物品的形态变化是有一定轨道的。

既然物品的形态演化是有轨道可寻的,能够找到这种轨道的类型学,至少可以有三大作用。

一是确定遗迹和遗物的相对年代。

搞清楚了物品的形态变化顺序,自然就能根据这个顺序中的位置来确定某一个物品、某一群遗迹或遗物、某一个文化期别的相对年代。

但考虑这个问题或是进行某个具体工作时,必须清醒地认识到:类型学的这种研究,就方法论本身最基本的~~能力~~来说,主要在于能够找出物品形态变化的逻辑过程,而不一定是历史的具体过程。这就是说,大量物品的新、旧形态,总是存在着一定的并存时间,在其并存时间内,某些遗存中甚至会有交错出现或前后颠倒的现象。在物品形态变化的总过程中,新、旧形态的替代是不会颠倒的,但就其中的一段局部时间来说,发掘者得到的可能只是晚期单位中保留的早期现象或是早期单位中刚刚出现的新现象。所以,忽略了新、旧形态的并存或交错出现的可能性,就经常会因这种现象而困惑,甚至会作出颠倒演化顺序的判断。应当明白,任何人在做某一批材料的类型学研究时,遇到的总是一批物品的形态演化总过程中的一个片断,所以,如果在分析过程中出现理论认识上的严密性同具体材料中观察到的现象似乎发生矛盾时,不一定要轻易放弃严密的形态演化的逻辑顺序而迁就实际是短暂的颠倒现象。

能否真正理解上述物品演化的逻辑过程同历史过程的关系是非常重要的,因为懂得了这个道理,就会明白许多根据类型学分析而排列出的分期图表,其实只是表现了一种抽象的逻辑过程,真正的具体过程则应当存在着相当的交错现象。说得具体一些,就是许多分期图表中若干前一期遗存中的某个单位或某件物品,其具体年代可能比后一期遗存中的另一个单位或另一件物品要晚。所以,类型学方法的第一个作用,实质上是可以确定遗迹、遗物的逻辑上的早晚关系,并不是具体年代的早晚。明白了这一点,就可以促使人们放宽眼界,从其他方面来寻找判断遗迹、遗物的具体早晚关系的道路,不至于因为某些通过另外途径所得结论同类型学分析结果有出入而苦思不得其解。我们这样来看待类型学在确定遗迹、遗物的相对年代方面的能力,丝毫没有降低其重要性,因为对于研究历史来说,具体过程只是认识逻辑过程的基础,通过以纷杂现象表现出来的具体过程来找到其逻辑过程,应当说是得到了高一层次的认识,从而才有可能真正看到其发展的原因。当然,在实际工作中要做到这一点,必须对已经探明的多种物品的演化顺序的知识有相当的了解,并有一定的工作经验;但确信类型学原理的科学性,则是具有判断勇气的前提。

二是确定考古学遗存的文化性质。

在一个特定地区、特定时间内的考古学遗存,一般讲,总是有一群具有独自特征的遗迹和遗物;任何一种这样的遗存,皆属于某一个考古学文化。对认识一个考古学文化来说,时间、空间和文化内涵这三种因素中,特定的文化内涵是最重要的,起决定性作用的;也就是说,只要各遗存的文化内涵基本相同,不论空间有多大、时间有多长,都是属于一个考古学文化的。所以,判断某一遗存的文化性质,关键是把这个遗存的文化特征基本分析清楚。如果要确定一个新文化,当然又必须认清这个新文化的特征与其他已确定的考古学文化的特征的差别,达到了可以单独划出来的程度。这种文化特征的内涵,除了农作物和捕捞或驯养的动物种类以及建筑物以外,人类所制各种物品的形态,是很重要的内容。认识这些形态的特征,自然要依靠类型学方法。

我国已遇到的(准确说是已认识到的)情况是,一个文化所包含的上述各种内容基本一致。但在其他国家中,已发现有一些人们共同体在同一年代范围内,于不同季节却居住在不同自然条件的地区,从事不同的生产活动(如或渔猎、或农耕),生产和生活用物大不一样。像这样的同一种人们共同体的两种遗存,将来在我国是一定会发现或认识到的。所以,根据遗迹、遗物特征来判断其文化性质时,头脑要复杂一些,应当考虑到这种可能性。

人类文化的起源是多元的。自人类出现后,特别是到新石器时代以后,地球上存在着许多考古学文化。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各考古学文化还会发生很多彼此的影响以及移动和征服。这样一些现象,特别是在缺乏文字记载的时代和地区,需要进行类型学分析才能看清楚。所以,类型学的第二个作用,就是判断在一定空间、一定时间的范畴内,究竟存在多少考古学文化?各考古学文化的兴盛与消亡、扩大或缩小还是移动的情况究竟怎样?各文